

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20 号

李景奇、郭永春、张建军、符启林、周红：

经查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2、200012，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以下简称“南玻 A”）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3 年 8 月 21 日，南玻 A 披露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显示，2013 年 8 月 16 日，南玻 A 与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实投资”）签署了《关于深圳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转让合同》，信实投资以 42,498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玻 A 持有的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显示器件”）19% 的股权。同时，信实投资受让深圳显示器件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进而获得深圳显示器件的控制权。相关交易经南玻 A 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南玻 A 当期确认 926,639,137 元损益。

2017 年 4 月 28 日，南玻 A 披露《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2013 年 8 月 16 日，南玻 A 与信实投资另行签署了《关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其中，《补充合同》约定信实投资在相关条件下有权要求南玻 A 以约定价格全部或者部分回购转让股权，以及南玻 A 在相关条件下有权选择向信实投资全部或部

分回购转让股权。同时，该公告显示，南玻 A 未能及时对《补充合同》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历年财务报告中予以考虑。

根据南玻 A 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显示，南玻 A 回购了信实投资所持有的深圳显示器件 16.10% 的股权（因深圳显示器件增资扩股，原 19% 股权部分对应比例摊薄至 16.10%）。

上述事项导致南玻 A 的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情况，即南玻 A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能确认金融负债分别约为 54,100,000 元、136,400,000 元、228,500,000 元，以及未能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约为 54,100,000 元、82,300,000 元、92,100,000 元。

南玻 A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你们作为南玻 A 违规行为发生时点的上市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虽对南玻 A 违规行为不负有主要责任，但未充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未对相关责任主体起到监督、制约作用，未能促使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李景奇、郭永春、张建军、符启林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周红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5日